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輔導宣導事項

協會政策宣導、重要事項報告

114 年 11 月

(協會網站：<http://www.culroc.org.tw> 入口網網站：<http://60.249.1.57/cu/>)

1. 請調整會計科目留置股金由社員權益類異動為負債類。(依114年04月18日儲協督字第號函辦理)。(使用【視窗版簿記系統】需配合系統更版方可開立傳票調整，於5月16日開啟下載更新)
2. 自10月起已陸續安排單位社自視窗版簿記系統轉檔上線使用網路版簿記系統，為使各社職員了解新系統操作流程，本會已製作網路版簿記教學影片並持續新增教學內容，詳細內容請至協會官網專職專區→檔案下載→簿記績學→網路版新簿記系統教學觀看。
3. 請停止受理新增社員辦理逾期放款約定償還之案件。(依114年04月18日儲協督字第號函辦理)
4. 逾期放款之處理除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外，對於逾期放款超過5年以上者，社應依以下措施辦理：(依114年03月05日儲協督字第0221號函辦理)
 - (一) 社員逾期貸款其股金高於貸款結餘金額者，理事會應依章程第17條規定以該社員之股金抵充之。
 - (二) 社員逾期貸款理事會應於**1年內**完成法定催收程序並以該社員之股金抵充之。
5. 公布113年度全國平均股息率為**0.77%**。
6. 使用視窗版簿記系統辦理本息定額還款方式，如未採備轉金定期定額轉帳扣款，禁止使用貸款種類 45 項目，以達系統處理之準確性。**(依 113 年 12 月 12 日儲協督字第 0801 號函辦理)**
7. 114 年度本會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專案於 11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時開放登記至**11 月 28 日(上班日)晚上 12 時止**，總額度 1 億 5,000 萬，採「通報上傳」方式受理登記額度，獎助金申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提醒：已申請其他相關貸款獎助者(含政府政策性獎助貸款)不得重複辦理、本專案 1 年內還清者，不予獎助)**(獎助申請應注意事項請至協會官網督導組下載)
8. 114 年度第二期(8 至 10 月)本會獎勵儲蓄互助社辦理「助學貸款」專案，獎勵貸款額度為 9,000 萬，自**8 月 1 日(五)**上午 9 時開放通報上傳登記額度至 10 月 31 日止，**獎勵金送件申請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助學貸款獎勵申請應注意事項請至協會官網督導組下載)
9. 114 年度第二期「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於 114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開放登記至**12 月 31 日止(上班日)**，無限制貸放總額度，採「通報上傳」方式受理登記額度(提醒：本專案 6 個月內還清者，不予獎助)。
10. 114 年度「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自 11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時開放登記，受理至**12 月 31 日止(上班日)**，無總額度限制，採「通報上傳」方式受理登記額度【創業專案貸款須另行傳真「貸款計畫需求表」，傳真專線：04-22936903】。

政策性貸款獎助項目	受理登記上傳截止日	獎勵金申請截止日	申請方式
114-1 協會助學貸款(1-3)	114/3/31	114/4/30	電子或紙本
114-2 協會助學貸款(8-10)	114/10/31	114/11/30	電子或紙本
114 協會青年創業貸款	114/11/28	114/12/31	電子或紙本
114-1 原住民小額週轉(1-6)	114/6/30	114/7/31	紙本
114-2 原住民小額週轉(7-12)	114/12/31	115/1/31	紙本
114 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	114/12/31	115/1/31	紙本

11. 依**儲蓄互助社章程第 8 條規定**，社員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儲蓄互助社，但法人、清算中之儲蓄互助社社員及**95 年 7 月 1 日前**已參加成為社員或準社員者不在此限。

故請社於受理入社申請時，務必至【儲互社業務管理系統】→【查詢】→【跨社查詢】頁面操作，查詢該申請者是否已參加其他儲蓄互助社。

12. 社不良債權委外機構九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若有查詢委外案件進度之需要，可去電九鼎資產申請提供帳號密碼或紙本最新案件進度報表，如有任何疑問，可逕向委外機構承辦人員了解。
13. 修正與九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債權處理繼續合作協議書」內容：(依 114 年 07 月 10 日儲協督字第 0566 號函辦理)
 - (1) 為協助未聘僱專職或僅有社務助理之儲蓄互助社處理逾期放款。
 - (2) 自委託該公司後於尚未取得執行名義前，債務人即出面和解（含寄發催告函後債務人即出面和解、訴訟中未核發確定證明書前），其佣金比例以 5%+1,000 元計收，而取得執行名義後(收到確定證明書起算)案件，恢復原先一般件之佣金比例計算佣金。
14. 公布「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實施要點」及「儲蓄互助社辦理擔保放款辦法」等法規修正條文。(詳如 114 年 10 月 07 日儲協行字第 0672 號文)
15. 115 年度貸款安全及人壽儲蓄互助基金(LPLS)互助費費率及申報注意事項，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儲協督字第 0690 號文函知各社，相關資訊公告於「儲互社業務管理系統」中(查詢點選路徑：「查詢」→「安基業務資料查詢」→選擇「LPLS 費率及說明」)，不另寄發紙本通知，請各社專職提供理事會參閱。
16. 有關補助各儲蓄互助社辦理成社 50 周年活動案，謹依 105 年 8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2 次臨時理會、臨時動議議決辦理，補助項目是依據內政部 114 年 4 月 18 日公告修正後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補助項目標準供參酌(如該要點附件第 2 頁第五條補助項目及基準)，並依各社來函申請所檢附計畫書之經費概算表來核定補助經費。
(獨立舉辦五十周年慶祝活動，最高補助上限為二萬元；五十週年慶活動與社員大會合辦，最高補助上限為一萬元。111 年 3 月 5 日第 16 屆第 5 次理事會決議：有關 50 週年慶祝活動補助除依原辦法辦理外，每 10 年再舉辦慶祝活動者，擬補助活動經費上限仍為 2 萬元。)
17. 儲蓄互助社職員約(聘)僱合約書為繼續性契約，勞雇關係存續中除契約有變更外毋須重新簽立，惟人事保證契約書效力為三年，社應每年與保證人進行對保，並於契約有效期屆期前重新簽立新人事保證契約書並陳報本會備查(僅於重簽時陳報乙份至協會備查，餘正本應交付各該當事人留存)；**請各社盤點、排查人事保證契約書存續期間，並依述辦理。**
18. 敬請協助轉知-本會擬招募資訊人員、中區及東區督導各 1 名，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會官網最新消息。
19. 2025 第三屆儲互盃「儲蓄理財有未來」徵文競賽活動開始，徵文對象：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學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電子郵件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線上報名填寫資料，並上傳參賽稿件 (Google 報名表單)。
20. 辦理內政部 114 年度儲蓄互助社推廣及建構社會韌性計畫防災士培訓專班：
 - (1) 11/8、9 花蓮區會、台南區會
 - (2) 11/14、15 高雄區會
 - (3) 11/15、16 台中區會
 - (4) 11/22、23 桃園區會
 - (5) 11/28、29 南投區會
 - (6) 11/29、30 台北區會